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一九九二年扶持丘陵大县财政 困难县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川办发〔1992〕12号

省政府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《一九九二年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工作安排的意見》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九九二年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工作安排的意見

省人民政府：

现将一九九二年扶持工作的安排意見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一九九二年省扶持资金的总盘子，经与财政、银行、计委等有关部门协商，按一亿二千四百万元安排，高于上年度安排水平。其中：省财政预算内安排五千六百万元，回收的资金中安排四千万元，共计九千六百万元。省级四家银行安排二千八百万元，其中人行、农行各一千万元，工行五百万元，建行三百万元。

二、一九九二年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的范围和办法，仍按照一九九一年川府发〔1991〕3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即：扶持范围五十一个县（区）不再扩大；扶持资金按三个档次安排的规定不变，今后人数增加也不再调整；给各市、地20%的调剂权不变，但个别县工作抓得不好，当年项目选择确有困难的，可以不受这个限制；财政扶持资金由各市、地财

政局统借统还的办法不变。

三、今年安排的扶持资金，除维持去年按三个档次安排各县的基数以外，增加的部分，重点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从去年起，已经安排的在“八五”期末实现“扭补”的七个财政补贴县；二是从今年起，到“八五”期末，财政收入能够超过亿元的重点县。目的是通过“抓两头带中间”的方法，使扶持工作在原有基础上有一个新的发展，经过几年不断的努力，在促进丘陵地区各扶持县经济稳定、持续、协调发展的基础上，增强县级财政的实力，真正做到财政收支平衡，自给有余，从根本上改变财政困难的局面，为振兴四川的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四、“八五”期末财政收入能够超过亿元的重点县，由各有关市、地认真规划后向省推荐，省协调小组在各市、地规划推荐的基础上，在三月下旬前后，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这些县的规划、措施及实施办法。

五、关于扶持项目的计划审批问题，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，今后仍由省计委负责办理。请各级各有关部门给予配合。

六、为了进一步搞好省级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决定增补省工行龚德华副行长、省农行胡高铮副行长、省建行付德芝副行长、省税务局石恩祥副局长为省协调小组成员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有关市、地、县贯彻执行。

省政府扶持丘陵大县财政困难县协调小组

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七日